

佘北派出所购买社会治安特保服务的 合同

合同统一编号： 11N0024735302026601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上海市松江区佘山镇人民政府

地址：上海市松江区佘山镇佘新路 358 号

邮政编码：

2026年03月11日

电话：021-57652479

传真：

联系人：廖老师

乙方：上海振豪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松江区广富林东路 66 号 12 幢 101 室

2026年03月11日

邮政编号：

电话：13661800619

传真：

联系人：李俊

开户银行：民生银行上海松江支行

账号：022701417000519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1.2 项目服务内容主要为：余北派出所因工作需要，购买社会治安特保服务。具体项目内容、采购范围及所应达到的具体要求，以招标文件相应规定为准。

岗位要求如下：

序号	岗位名称	岗位数	每年工作日(天)	每天工作时长(小时)	工作职责	备注
1	队长	1	365	8	协助派出所分管领导和社保队长全面管理特保队伍工作	日班，负责特保队伍全面教育管理和督导考核特保工作，根据工作任务需要实行弹性工作制
2	副队长	1	365	8	协助特保队长管理特保队伍工作，轮休期间由当班组长负责管理	夜班，负责管理、督导夜间特保工作
3	街面巡逻	9	365	8	开展对大居区域公共场所、商业门店和街面等巡逻防控，协助民警抓捕看管嫌疑对象等	早班、中班、晚班，分三个班组工作，两班组 10 岗，一班组 9 岗，共计 29 岗
		10	365	8		
		10	365	8		

					工作	
4	窗口大厅引导接待	3	365	8	协助开展窗口、大厅人员接待引导,做好防疫登记测温等工作	早、中、晚班各1岗,共计3岗
5	门卫	3	365	8	负责派出所大门安全值守和外来人员、车辆登记管理,做好人员相关登记等工作	早、中、晚班各1岗,共计3岗
6	综合指挥室	3	365	8	视频巡逻,女性嫌疑人看守、体检、抓捕、送押等执法环节全流程陪同	早、中、晚班各1岗,共计3岗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2.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暂为 **5810508 元整** (大写: **伍佰捌拾壹万零伍佰零捌元整**)

2.2 服务地点: 上海市松江区

2.3 服务期限

本服务的服务期限: 2026 年 4 月 01 日-2028 年 3 月 31 日 (合同约定之日起 2 年)。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2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3.3 乙方提交的服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乙方未能按甲方要求完成整改的,甲方有权提前解除合同。

4. 权利瑕疵担保

4.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验收

5.1 验收方式：分期验收。

5.2 验收标准：详见《考核标准》。

5.3 服务完成或达到合同约定的验收条件后，甲方应及时根据合同的约定进行验收。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完成服务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5.4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当排除问题，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直至服务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5.5 如果属于甲方原因致使未能通过验收，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排除问题，再次进行验收。如果属于故障之外的原因，除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外，甲方不愿或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验收，则由乙方单方面进行验收，并将验收报告提交甲方，即视为验收通过。

5.6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服务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

6.保密

6.1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7.付款

7.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分期支付。

共分 8 期支付，①合同签订，按季度支付，每季度支付一次。乙方提交双方签署的出勤结果原件和发票原件，向甲方财政部门申请支付治安联防保安服务费。②根据每月度考核情况，于每季度统一清算支付。③如遇重要时间节点稳控、应急处突需要临时增加岗位时，参照招标合同费用结算。

8.甲方的权利义务

8.1 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服务，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8.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的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8.3 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使甲方或者活动现场第三方有关人员或设备损坏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8.4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义务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8.5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对原有服务内容进行调整，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9.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1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9.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故障处理紧急服务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9.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9.4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使用含有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系统运作的软件和硬件，否则，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9.5 乙方在履行服务时，发现存在潜在缺陷或故障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正常运行。

9.6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10.补救措施和索赔

10.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2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 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甲乙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2)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根据合同的规定负责采用符合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在服务中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

(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

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1.履约延误

11.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11.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12.误期赔偿

12.1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以在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13.不可抗力

13.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履约担保

14.1 本合同是否要求供应商提供履约担保：☒ 否。

15.争端的解决

15.1 甲乙双方如在履行合同中发生纠纷，首先应友好协商，协商不成，甲乙双方均应向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法院起诉。

16.违约终止合同

16.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

16.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6.3 本合同之约定为双方信守，若任何一方违反有关条款经对方书面催告后七天内仍未更改，导致合同无法正常履行，违约方之对方可书面通知单方面解除合同，并追究违约方的违约责任，由违约方支付给对方合同总标的的 15%作违约金。

17.破产终止合同

17.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8.合同转让和分包

18.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9.合同生效

19.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19.2 本合同一式份，甲乙双方各执份。

20.合同附件

20.1 本合同附件包括：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

20.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1.合同修改

21.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22.其他补充内容：_____。

附件：

《政府购买服务供应商廉政承诺书》

《考核标准》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2026年03月11日

乙方（签章控件）：

法定代表人：魏景玮（男）

2026年03月11日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政府购买服务供应商廉政承诺书

承诺单位：

服务项目：佘北派出所购买社会治安特保服务

购买单位：上海市松江区佘山镇人民政府

为切实推进政府购买服务工作的规范公正，净化政府购买服务领域的良好风气，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纪违法行为，特签署本廉政承诺书，作出以下承诺：

- 1.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廉政规定；
- 2.严格按照投标（响应）文件签订服务合同并执行，自觉依照合同规定办事，不将合同进行转包或者非法分包；
- 3.不得以任何理由向购买单位及其工作人员提供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或者旅游、健身、娱乐等活动安排，赠送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礼品、礼金、消费卡等财物；
- 4.不与购买单位的工作人员发生借贷、租赁或合伙经营等个人经济关系；
- 5.不得以任何名义向购买单位及其工作人员输送利益；
- 6.不与购买单位的相关人员在工作时间之外有非业务上的接触；
- 7.需与购买单位工作人员面对面洽谈与本服务项目相关事宜的，不在购买单位工作场所或服务项目相关场所之外的地点进行；
- 8.自觉接受、积极配合购买单位对服务项目的履约验收工作，及时确认履约验收结果，及时整改履约过程中可能存在的问题；
- 9.建立健全本单位各项廉政制度，严明工作纪律，并予以严格执行；
- 10.其他需要承诺的事项：_____。

本单位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内容,愿就上述承诺自觉接受并积极配合各相关职能部门的监督检查,如我单位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承诺书规定的,愿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管理权限接受相应处理。

承诺单位(盖章): 代表(签字):

签署时间: 年 月

考核标准

1、乙方需按采购人和公安派出所提出的条件要求招聘治安联防队员并配备警用装备，人员名单及物资装备需经派出所审定。合同有效期内，人员应保持相对稳定，如有调整需要由派出所提出或同意。乙方不得将采购内容转包、违法分包。中标后，合同标的额根据中标单价，按到岗情况、服务时间期限据实结算。

2、治安联防队的人员日常管理、考核奖惩由乙方负责，业务工作安排由派出所负责。明确队伍由派出所、平安办协同管理，日常勤务由派出所负责，涉及辖区内的重要活动、信访秩序维护、重点人员稳控等事项，由平安办指挥调度。平安办会同派出所对联防队工作进行考核，结合考核情况拨付。

3. 考核内容

1) 每月乙方提交一份内部管理自评报告，报告含治安联防队伍人员管理、工作的执行情况等内容，找出自身不足，加以改进。

2) 每月派出所和平安办对乙方进行一次督查、考核评估（考核内容参照附件：考核表），对存在问题进行反馈，并追踪复查；考核 ≥ 90 分的，全额支付服务费，考核低于 90 分，扣除服务费 1000 元/分。

3) 每月培训，定期汇报培训成果，队伍要求参照派出所日常管理执行，业务学习时间保证。采购人对所有队员进行一年两次的业务测试。

4) 针对治安联防队员的有责投诉及队员通过网络发布负面信息造成不好影响的，采购人将以整改通知书的形式下发整改，视情况严重程度，扣除 500-3000 元服务费。

5) 乙方所投入本项目的所有治安联防队员，均应通过培训合格后方可上岗，若采购人认为治安联防队员不符合本项目要求，采购人有权要求更换。确定项目人员后，需将人员信息统一在采购方登记备案，治安联防队伍保持稳定性可靠，全年人员更换不能大于总人数的 20%。

6) 发生下列问题，采购人同样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

①治安联防人员在工作中发生各类违法犯罪行为的；

②因乙方原因导致发生集体事件的；

③一年内发生有责投诉 6 次以上的；

④连续三个月考核分数低于 90 分；

7) 考核内容参照下表，合同签订时，双方协调考核内容；招标人最终对考核内容及细则有调整修改权。

余北派出所社会治安保安服务质量考核表

序号	项目	评分标准	标准分	扣分	评分
1	工作纪律	按规定上岗时间提前 10 分钟到岗，无迟到、早退、缺勤等情况。发现 1 次扣 1 分	5		
2		执勤、巡逻期间要严格遵守工作纪律，不得嬉戏打闹、玩手机、勾肩搭背等情况。发现 1 次扣 1 分。	5		
3		工作中能熟练操纵、使用、保养相关工作装备，装备使用完后按要求摆放原位，不得人为破坏装备，发现装备损坏要主动报修。未合理使用工作装备、保养装备的，发现 1 次扣 2 分。	6		
4		工作期间不干私活，不串岗，认真履行岗位职责，不得收受他人钱财、贿赂。发现 1 次扣 2 分	6		
5		不随意打听案情、访问案情，不与看管对象聊天、交头接耳、进行非正常言语交流。发现 1 次扣 2 分	8		
6		不得违规使用内网电脑，不得在内网电脑上充电或其他一机两用行为，发现 1 次扣 2 分。	10		
7		上岗人员持证上岗，能提供《保安证》信息。每发现一人不能提供扣 10 分。	10		
8	仪容仪	上班期间按规定穿统一着装，对未佩戴工牌、未佩戴所属单位明显标示的，发现 1 次扣 1 分	5		
9		工作执勤期间要精神饱满、姿态良好，不得背手、插手、袖手。发现 1 次扣 1 分	5		
10	工作态度	配合民警执法过程中领证退缩、胆小怕事的，发现 1 次扣 5 分	10		
11		配合民警执勤时不怕得罪人，注重个人礼节礼貌；执勤动作大方得体，无暴力执法。发现 1 次扣 5 分	10		
12		服从领导、服从工作安排，对工作不挑不捡、认真完成工作任务。对于不配合工作安排的，发现 1 次扣 5 分	10		
13		耐心为来访人员服务，礼貌待人、说话和气、微笑服务，主动、热情、耐心。不发生争吵、打斗事件。发现 1 次扣 5 分。	10		
合计			100		
备注		考核方法：对第三方服务公司的监督考核采取专项督察考核、随机检查考核相结合形式，均按百分制评估，专项督察考核占 65%、随机检查考核占 35%，由余山镇平安办会同派出所综合评定，存档管理。			

考核部门（盖章）：

考核人签字：

日期：

